

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計畫性道路挖掘：指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須計畫整合完成，其長度逾二百公尺或工期逾三十日之道路挖掘案。
 - （二）新建房屋道路挖掘：指新建房屋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工作物領有雜項執照，因佈設自來水、電信、電力、瓦斯或污水管線等之道路挖掘案。
 - （三）一般性道路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道路挖掘案。
- 三、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以書面及電子傳遞（以網際網路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方式提出申請：
 - （一）一般文件：
 - 1、申請書。
 - 2、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整合之相關文件。
 - 3、施工計畫書。
 - 4、交通維持計畫書：依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送審者，應檢附該計畫書及核定函影本。
 - 5、現況彩色照片：涉及人行道挖掘者，應檢附顯示挖掘範圍、原鋪面材質及數量之照片。
 - （二）依挖掘性質所需證明文件：
 - 1、計畫性道路挖掘申請：計畫性挖掘整合會議紀錄、施工路段既設消防栓及瓦斯管閥蓋數量之會勘紀錄、分期分段施工計畫書。
 - 2、新建房屋道路挖掘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管線申挖切結書。
 - （三）變更或延期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原核准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及變更或延期挖掘申請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電子檔案。
- 四、前點所稱施工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書寫，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申請單位。
 - （二）工程概述：包括工程範圍、挖掘目的、及預定工期。
 - （三）設計圖說：包括施工範圍位置圖、管線埋設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及橫斷面圖說；有新設人（手）孔者，

除上述圖說外，另須檢附施工周邊既設人（手）孔位置圖、人（手）孔施工圖說及人（手）孔內相關管線佈纜及用途等資料。

(四)施工方法：包括使用工法、工程內容、路面切割及機具材料。

(五)施工期間品管作業：包括每日工量、預定施工進度表、單一窗口及品管組織。

(六)挖掘完成修復作業：包括瀝青路面管溝修復、人行道挖掘修復、道路整修路面銑鋪、交通標誌(線)及安全設施之復原。

(七)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應變措施、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五、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申請施工範圍應以單一行政區及可連續性挖掘為限。但挖掘長度為二百公尺以下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申請範圍內已有設置之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置纜者，申請人不得在該範圍內挖掘埋設纜線。

六、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屬分期或分段施工之申請案者，必要時得配合工程需要，同時核發多期或多段許可證。

七、新建房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申請人應將所需管線挖掘一併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同時發證。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辦理各相關管線道路挖掘整合作業。

八、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不符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經核准之道路挖掘許可證交由申請人收執。

九、道路挖掘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壞及覆蓋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申請人應於施工範圍預先蒐集原交通標誌(線)與安全設施及回復原狀等有關資料，必要時須查看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及自來水閥類設施，應逕洽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公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且施工中不得予以損壞或覆蓋。

十一、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工程告示

牌，標明工程名稱、工程概要、申請人、監造單位名稱、監工人員、施工廠商、廠商工地負責人及施工期間等內容，工程告示牌右下角並應張貼完整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轄區里長，並檢附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告知施工範圍、施工期限及有關配合事項。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一日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填報相關施工資訊。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十二、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管線無法依原申請挖掘位置、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十三、道路挖掘路面修復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逾二十公尺者，以前後加鋪二點五公尺計算；未達三點五公尺者，以三點五公尺計算。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範圍，以實際挖掘範圍所占車道寬度刨除回鋪修復；於路肩挖掘者，以路肩寬度加一車道寬度刨除回鋪修復；挖掘範圍逾一車道以上者，應以全車道寬度回復路面。

十四、道路挖掘以推進工法或潛盾（鑽）工法施工前，申請人應辦理施工前引測路面縱、橫斷面高程資料，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

前項道路挖掘結案前或結案後次日起兩年內路面如有龜裂、下陷變形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者，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十五、道路挖掘管溝寬度不得少於夯壓機具最小寬度加十公分，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以單一街廓或長度不超過五十公尺為一單元。

道路挖掘超過一單元以上者，每次施工應以一單元為限，且每單元施工前應先將前次施工單元道路回填及夯實，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齊平。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未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部分，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蓋止滑蓋板時，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始得開放通行。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不得作為回填材料，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回填材料採用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其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

碎石級配料。回填材料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道路工程篇規定，申請人並應提供 CLSM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材料之供應廠商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二)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均勻塗抹粘層。
- (三)瀝青混凝土施工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道路工程篇規定，並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 (四)管溝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
- (五)管溝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

申請人未依前項第五款規定修復道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在管溝四周至少各加十公分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將管溝修復完妥。

管溝回填後，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將瀝青混凝土面層銑鋪修復平整；銑鋪修復範圍至少涵蓋開挖範圍，主管機關並得審視道路現況、附近挖補情形、路面標誌標線位置及銜接之街道巷口等，於整體考量後，劃定修復範圍。

經核准採一次切割方正平順修復管溝並經查證確實辦理完妥者，得免再辦理前項路面銑鋪瀝青混凝土作業。

十七、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將修復範圍原有面層全部刨除。
-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撒佈瀝青粘層。
- (三)瀝青混凝土材料運至工地現場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 (四)瀝青混凝土面層銑鋪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 (五)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路拱及坡度應正確。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與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三米直規量取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 (六)交通標誌(線)及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
- (七)瀝青混凝土及標誌(線)等施工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道路工程篇規定。
- (八)屬於較大範圍面層修復者，須採用瀝青鋪築機鋪設，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出詳細路面修復計畫，包括施工廠商、各階段作業時間、動員機具與人力及交維措施安排等。

前項道路銑刨加鋪修復作業完成後，十日內須將修復結果登載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十八、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辦理自主品質管理及派員現場監造，並於現場配置至少一人負責交通指揮。

十九、道路挖掘違規施工案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罰外，管線機構之監工人員於同年度內監辦案件或跨年度同一案件違規累計在三次以上者，管線機構應撤換該監工人員。

二十、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勘查工地，並得隨時派員赴工地現場，抽查監工人員、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告示牌及交通維持等執行情形，並檢查是否有下列違規事項：

- (一)未按規定之期間及時段內施工。
- (二)施工時任由排水漫流或造成污染。
- (三)棄碴或棄土污染路面。
- (四)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污染空氣。
- (五)收工時未將殘方、施工設備、機具及剩餘材料等運離現場並打掃乾淨。
- (六)未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警示標誌、燈號或安全設施規定辦理。
- (七)未依規定覆蓋止滑鐵板(含覆土板)有礙交通或未鋪設臨時瀝青混凝土面層以維持交通。
- (八)未依規定材料復原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
- (九)挖掘部分未依規定以粗砂或碎石級配料回填、夯實者，或未按規定埋設。
- (十)人孔及手孔蓋高程未能配合道路齊平或施工品質不良。
- (十一)施工導致周邊路面有下陷變形等情形。
- (十二)每次施工單元之道路回填、夯實不確實或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未與原路面高程齊平。

抽查有前項規定情事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二十一、道路上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

申請人新設之人(手)孔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新設管線及人(手)孔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最低以能負荷公路橋樑設計規範(HS20)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且車行不得產生超過環保署規定之噪音值。

主管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設施物與銜接面產生高低差時，管線機構應配合辦理改善，使路面齊平。但涉及道路結

構改變時，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管線機構啟閉人(手)孔應在施作工程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除緊急性搶修工程人(手)孔啟閉外，應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人(手)孔啟閉作業前，並應設立工程告示牌及張貼護貝完妥之啟閉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報單。

啟閉人(手)孔維修作業，應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原則，於交通離峰時間施工。但因應交通維持及道路管理而須限制時段或禁止施工者，應依規定辦理。

啟閉人(手)孔積水抽除作業，應妥善設置安全措施，加強導管周邊安全，並將排水導入側溝及維護道路整潔。

二十三、管線機構應隨時檢查維護道路設施物。人(手)孔蓋邊緣外至少各一公尺寬之矩形範圍內道路鋪面有損壞者，應由管線機構負責修復；與人(手)孔銜接之路面高低差，以三米直規量取超過零點六公分者，應即時改善。於該範圍內有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者，應共負改善之責，並於每月五日前依行政區將前一個月巡檢結果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辦理銑刨加鋪之路段，得要求管線機構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升(降)，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管線機構未配合調升(降)，致施工時有損壞情事者，由管線機構自行負責修復；主管機關並得代為調升(降)人(手)孔等設施物，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道路之人(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構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未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致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損害者，由管線機構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管線機構設置設施物之位置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動線，應與既設之相關設施物保持齊平，且不得設置於無障礙斜坡道出入口及一般出入口斜坡道處。

人行道上之設施物以設置於設施帶為原則，如緊臨路緣石設置，其投影面積不得逾越人行道範圍。但設施物設置後，人行道淨寬達到一百二十公分以上通行空間，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於非設施帶。

二十五、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一)申請書。

(二)道路挖掘修復檢驗報告。

(三)竣工平面圖(標示埋設管線長度)

(四)竣工斷面圖(標示埋設管線深度、數量及管徑、施工中發現之其他管線位置)。

(五)路面銑鋪完成、人行道及標線復原照片。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申請結案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詳列不符規定之處，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人自核准結案後三十日內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線埋設資料交換格式，提供管理所需相關數值資料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得隨時自行更新，以建置三維管線圖並提供查閱。

二十六、保固期間內，申請人應隨時巡查修復路段，發現其道路交通設施或修復路面與原路面有高低差、破損或龜裂等情事，申請人應自行修復。

二十七、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拒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二十八、管線機構應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派員進駐本中心協同作業。

二十九、管線機構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等)進行各項施工動態資料回報。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三十、本中心得依道路現況、管線機構申請挖掘案件數與其分布情形及挖掘案件需求之急迫性等綜合考量後，擇定適當時機與街廓範圍進行管線施工整合，並實施管制挖掘。

管線機構進駐本中心之代表(以下簡稱中心代表)，應與所屬單位聯繫取得受理用戶申請案件資訊，以利納入道路施工整合。

本中心辦理第一項整合作業時，中心代表應聯繫所屬單位確認於整合範圍是否有用戶申請案件或挖掘需求，並優先配合作業，以利整合施工。

三十一、經本中心協調整合案件，主管機關得簡化該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流程，以利管線機構及時配合施工；惟對臨時提出申請而有礙於整合作業者，得加重管線機構之道路修復責任。

三十二、管線機構之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現場施工品質管理之負責人員，須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擔任。

同一監造人員同時管理施工案件數，不得逾五件；同一施

工廠商現場施工品質管理之負責人員同時管理施工案件數，以一件為限。

三十三、申請人施工期間，應將各項施工動態資料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本中心，未依規定上傳或上傳不確實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三十四、管線機構接獲本中心通報須緊急派員赴現場處理者，應立即連繫處理。

三十五、申請人於施工過程如發現管路有破損情形者，應立即通報受損管線機構處理。無法判斷受損管線機構者，得通知本中心協助處理。

三十六、道路工程施工時，如發現既有管線有因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應通報本中心轉知相關管線機構，管線機構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檢討改善。

三十七、道路工程施工時，因故須增減長度或變更挖掘位置，除另有規定外，得於通報本中心同意並製成紀錄後，逕行施工，並於通報次日起三日內補辦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

三十八、各管線機構申請施工範圍有重疊者，本中心得視施工範圍及影響程度，協調整合指定單一管線機構統一挖掘修復，其餘管線機構配合埋管。

三十九、管線機構所屬管線發生事故時，除依循緊急搶修機制處置外，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並以攝影及拍照方式，將處置過程上傳至本中心。事件處置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製作事件處理報告書，並檢討事故預防措施。

四十、管線機構應依本中心提供之管線或設施物之座標資料，檢核內部圖資之正確性，並進行必要之修正。

四十一、管線機構對於本中心為執行業務需要而通知應行辦理事項，應配合辦理；管線機構無法配合辦理致影響整體執行效率者，管線機構應檢討改進。